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曾子庭
電話：1999分機1210
傳真：27593361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4a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8304305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國中協助宣導108年臺北考區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注意事項，以維護試務一致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8年4月25日全國試務會及108年5月2日臺北考區第三次國中教育會考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有關英語閱讀與英語聽力間30分鐘休息時間之管理規定為：

(一)比照考試時間，家長不可以進入試場隔離線內（各考場都有相關試場隔離安排），考生可以出隔離線，以避免英聽考試的混亂，保障所有考生的權益。

(二)提醒考生盡量勿離開試場太遠，以免影響英聽考試入場時間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電 2019/05/14 文
交 摘 章
08:10:53

龍山國中 1080514



PJAA1086003162